

士師記(十)淫亂暴力與內戰

【閱讀經文】士師記 19-21 章

士師記最後一段故事的首尾都提到「當時以色列中沒有王」，然而神是他們的王，只是以色列人不尊神為王，不遵行神的律法，各人都任意而行，每個人都是王：順從自己的情慾，伸張自己的權力，堅持自己的意志。結果就是充滿淫亂、暴力，最後造成兄弟自相殘殺。本段是以色列歷史中最敗壞的一段，其中記載的，多少和撒母耳記記載的人事物有些關聯，為將來神為以色列人立王，拉開了序幕。

一. 基比亞的淫亂暴力(19:1-30)

娶妾的利未人，行淫離開丈夫的婦人，熱情的岳父大人，寄居、接待客旅的老人，還有基比亞的匪徒，交織成錯綜複雜的故事，他們都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
1. **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**：撒母耳的同族同鄉(書 21:12; 撒上 1:1; 代上 6:33-34)。
 - a. 利未人娶妾本是不合宜的，應該要以神的事為念(民 8:14-19)。
 - b. 娶的妾為伯利恆人，將來要作以色列王的大衛與彌賽亞都是生在伯利恆。
 - c. 妾行淫，按律法是要受審判(出 20:14; 利 20:10)，或者給她休書，打發她離開夫夫(申 24:1)，因為在婚約上不忠。拜偶像就是屬靈的淫亂(耶 3:8-9)。
2. **岳家熱忱接待**：利未人的岳父看中這女婿，或看中這利未人的身份，就熱情款待。款待過頭，強人所難，叫人難以消受，以致耽誤客人回家的行程。
3. **耶布斯**：即後來的耶路撒冷(撒下 5:6-7)，離伯利恆 6 英哩，離基比亞 4 英哩，那時那裡住著耶布斯人。這利未人不願住在外邦人的地，怕沾染污穢，寧可到基比亞〔掃羅的故鄉(撒上 11:4)〕，或是拉瑪〔撒母耳的故鄉(撒上 7:17)〕。
4. **基比亞的匪徒**：他們在基比亞街上，無人理會他們，當地的人未按律法規定照顧利未人和寄居的(申 26:13)。只有從以法蓮來此寄居的老年人接待他們。
 - a. 匪徒的希伯來文 *beliyaal*，英譯 *sons of Belial*，就是彼列之子(林後 6:15)，意思是他們與神敵對，破壞神所定的秩序法則(申 13:13)。
 - b. 讓匪徒用所多瑪人對待天使的方式對待利未人(創 19:4-8)，他們待那女子如同娼妓(利 19:29)，並且欺負老人與客旅(利 19:32-34)。
5. **犧牲妾的性命**：當時女人為男人而活，新約作丈夫的要為妻子捨命(弗 5:25)。
 - a. 利未人沒有保護他的妾，以自我為中心，讓妾為他犧牲，不管她的死活。妾回來了也沒有為她開門，在外躺了一夜，以致喪命。
 - b. 被切成 12 塊，傳送以色列四境，這就污穢以色列全地(民 35:33)。掃羅招聚以色列人的方式也是將牛切成塊子，分送到以色列全境(撒上 11:7)。

二. 同胞骨肉的相殘(20:1-48)

利未人把基比亞人行的醜事，用很激烈的方示張揚出來，把全以色列人捲進來，甚至似乎神也被牽連在內。但卻造成兄弟相殘，傷亡慘重。兄弟相爭時，父親要站在哪一邊？神有沒有介入這場內戰？實在是難以理解。

1. **聚集預備打仗**：以色列人聚集，有律法指示他們如何對待匪徒(申 13:12-16)。
 - a. 但到別是巴：以色列的北界南界。他們如同一人，團結一致，同仇敵愾。
 - b. 米斯巴：在猶大和便雅憫的邊界(書 15:38)，撒母耳在那裡率領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(撒上 7:5-14)，掃羅也在那裡被立作王(撒上 10:17-24)。
 - c. 數點軍兵：除 40 萬人打仗，另有 4 萬人運糧，便雅憫只有 2 萬 6 千人。
2. **籌劃商議**：過去證壇之爭，非尼哈率眾首領與河東人談判，雙方用理性平和的話化解內戰的危機(書 22:10-34)。此刻雙方態度強硬，談判破裂，引爆內戰。
3. **向神求問**：在伯特利〔神的家，示羅會幕〕藉祭司用烏陵土明，掣籤求問神。當人犯罪，有時神不回答(撒上 28:6)，有時按人心中的假神回答(結 14:3-4)。
 - a. 誰先上去？猶大先去(士 1:1-2)。沒問該不該打仗，結果折損 2 萬 2 千人。
 - b. 可不可以打仗？可以。沒問會不會打勝仗，結果又敗，死了 1 萬 8 千人。
 - c. 在神的約櫃前禁食，獻祭，謙卑求問神，神才使以色列人打勝仗。
4. **戰爭的結果**：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，神就任憑他們，使兩敗俱傷。
 - a. 40 萬以色列人死了 4 萬人，底波拉的詩歌中似乎提到這事(士 5:8)。
 - b. 便雅憫人死了二萬五千人，僅存六百人，幾乎要亡族。

三. 示羅節期中搶妻(21:1-25)

戰爭使人失去理智，帶來毀滅，戰爭過後以色列人冷靜下來，評估損失，並設法彌補。他們想重建便雅憫支派，但礙於所起的誓，所以就另立規矩，在耶和華的節期中放任便雅憫人搶奪示羅的女子為妻。他們以為這是兩全其美的作法。

1. **以色列人起誓**：以色列人看重起誓，他們不肯承認冒失起誓的錯(利 5:4-6)，就被起的誓捆綁。他們起誓不把女兒嫁給便雅憫人，把不參戰的基列雅比人治死。其實起誓的目的是約束自己(民 30:2)，而不是約束別人，更不是害人。
2. **基列雅比人**：在約但河東岸。他們受亞捫人脅迫時，掃羅〔基比亞人〕招聚以色列人拯救他們(撒上 11:1-11)，此後掃羅崛起作以色列王。後來他們報答掃羅的恩情，當掃羅敗亡時，冒險埋葬掃羅和他兒子的骸骨(撒上 31:8-13)。
3. **搶女子為妻**：利未人的妾遭基比亞人暴力姦淫，引起以色列人的公憤與懲治，造成內戰。而今卻讓便雅憫人光明正大地暴力脅迫婦女為妻，實為極大諷刺。

四. 結論

士師記發生的故事約在 1400~1050 B.C.，相當於中國的商朝，有許多的事現在看來是很荒誕。造成這樣的結果是因人離開了神，行事為人處處違反神的誡命，呈現出來的是以色列中沒有王〔然而神就是他們的王(撒 12:12)〕，各人任意而行。相對於士師記荒誕的景象，在同樣的時空背景，同樣努力地在遵守律法，路得記卻呈現一幅美麗的圖畫。士師記中充滿自私、淫亂、暴力、仇恨，路得記卻充滿捨己、忠誠、和諧、相愛；士師記的信仰只有宗教的軀殼，到處受咒詛，路得記的信仰充滿屬靈的實質，隨地蒙賜福。士師記的結語是以色列中沒有王，路得記的結語是記載大衛的家譜，他是合神心意的人，是神為以色列所命定的王。